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手机端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 首页
- 信息公开
- 新闻动态
- 政策文件
- 纳税服务
- 互动交流

首页 > 政策文件 > 政策解读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2026-07-24 16:49:2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字号：[大][中][小] 打印本页

分享至：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一些个人通过设立离岸信托进行财富代际传承、跨境资产配置以及风险管理。由于离岸信托往往设立在信息透明度低、税负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部分个人利用其转移资产、隐匿财富及逃避税。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对居民全球所得征税的基本原则，《公告》明确了离岸信托设立、存续、终止清算等环节的征税规定，有利于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透明度，便于纳税人合规遵从；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国家权益，稳定纳税人预期。

二、离岸信托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一是依法征税。**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以及非居民个人从境内取得的所得，均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遵循税法原则，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政策，做到于法有据。**二是规则明确。**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分环节、分类型细化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政策，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透明度。**三是合理负担。**对于个人在境外已缴纳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予以抵免；对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明确实际分配时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避免重复纳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三、离岸信托设立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是**对于居民个人将公司股权、股票及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以装入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税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将公司股权、股票及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对其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以装入财产的非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装入财产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该居民个人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离岸信托存续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是**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根据收益性质分别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其中，“财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股权、股票、房产等财产收入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在一个年度内的盈利和损失额可以互抵，但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等其他各项所得总和计算。**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获得收益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实际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

五、离岸信托终止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由于合约到期等原因，部分离岸信托需要终止。《公告》规定：**一是**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全部信托财产清算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获得分配财产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获得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适用20%税率。**三是**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也明确了相应税收清算处理的纳税规定。

六、《公告》明确了哪些反避税规定？

答：为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告》明确了以下反避税规定：**一是在**离岸信托设立环节，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装入财产，但财产实际由该个人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其承担纳税义务。**二是在**离岸信托存续环节，将离岸信托未分配收益以及囤积在其控制的境外实体的收益，全部纳入征税范围。**三是在**离岸信托终止清算环节，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对其信托财产进行税收清算处理，对财产潜在增值收益征税。此外，对移居境外（包括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等）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我国税收居民，继续对其取得的境内和境外所得征税。

七、离岸信托纳税人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答：**一是**离岸信托设立时，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应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需要缴纳税款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二是**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应在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就上一年度应缴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三是**离岸信托终止时，纳税人应在终止清算完成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5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此外，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也应在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

八、《公告》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个人尚未缴纳的税款如何处理？

答：《公告》对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未缴税款的申报缴纳作出了规定。**一是**对离岸信托设立环节的未缴税款，原则上征收三年，即2023年1月1日起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个人应按规定申报缴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延长追缴年限。**二是**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收益分配环节未缴税的收益，一次性“打包”计算后，全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税。纳税人应在《公告》实施之日起90日内缴纳上述税款。逾期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予以处理。

九、对个别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诱导纳税人通过离岸信托逃避税的，应如何防范和处理？

答：在工作中发现，境内外个别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诱导纳税人通过离岸信托隐匿财产、逃避纳税。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人从离岸信托取得的所得均需按规定申报纳税，纳税人应增强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纳税义务，不要轻信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以免造成偷逃税违法行为。对诱导、协助纳税人逃避税的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相关政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 [网站建议](#)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7号

网站标识码：bm29190001 粤ICP备 19143301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4213号

